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價值中國 ETF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授權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股份代號 3046

章程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已獲證監會授權認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價值中國 ETF（「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一項單一基金單位信託，乃按照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信託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信託的重要資料，信託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管理人亦編製載列有助投資者理解信託主要特點及風險的資料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產品資料概要乃本章程的一部分，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管理人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管理人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重要通則部分的規定載列有關信託基金單位的資料。信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並概不就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與其有關的資料除外）。

信託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授權認可。證監會概不就信託的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閣下應就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何適用而定），以便決定投資信託是否適合閣下。

基金單位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已接納基金單位為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單位基金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要約或邀請。此外，除非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連同信託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信託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刊發後分派，則連同信託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分派，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信託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1933年的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故基金單位不會向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公民和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例成立的商業實體）提呈發售，亦不得向美國人士轉讓或由美國人士收購。

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或補遺，僅會在管理人的網站（<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product-value-china-etf-3046-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內刊登。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可能提及網站所包含的資訊及材料。該資訊及材料概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份，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所提供的資訊可能在並無通知任何人士的情況下定期更新或修訂。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通過上文所載之地址或通過電話（852）2143 0688 聯絡管理人，以就信託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倘收到電話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口頭回覆。倘收到書面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書面回覆。在一般情況下，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對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覆，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會於21日內作出回覆。

參與各方名錄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3 樓

信託人及註冊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參與證券商
法國巴黎證券服務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電訊盈科中心21樓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致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14樓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8樓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89 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18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30樓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1 樓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8樓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北京道1號
北京道一號 21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副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3樓

莊家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63樓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瑞士信貸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15樓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8樓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管理人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30樓

*請參閱本信託網站以獲得最新莊家及參與證券商列表。

目錄

釋義	1
概要	5
上市後發售	7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10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15
釐定資產淨值	16
費用及開支	18
風險因素	21
信託管理	30
法定及一般資料	35
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融資交易及借貸	42
附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	51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彙的涵義。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至終止信託為止的期間。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不論是否通過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單位」指本章程規定的基金單位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由管理人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及知會參與證券商的有關其他基金單位完整倍數。

「籃子」指根據有關交易日指數內成份股所佔比重設立的股份組合，旨在以實物方式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及指數編製及公佈的日子，以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營業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獲信託人同意後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家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
- (d) 任何在(a)、(b)或(c)項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兌換代理人」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就信託獲委任為兌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

「兌換代理人費用」指管理人於有關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各交易日為兌換代理人的利益可能酌情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有關費用上限將由兌換代理人釐定並於本章程內列明。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交易日」指信託存續期間的每一個營業日，及 / 或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並經信託人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交易截止時間」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本章程「發售階段」一節所載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

「存託財產」指信託人於已收或應收，當其時以信託方式為信託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入財產及(ii)當其時計入分派帳戶進帳的任何款項。

「稅項及費用」指就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註冊費、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關乎存託財產的組成，或存託財產的增加或減少，或基金單位的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或證券的購入或沽售，或因其他原因就上述交易或買賣，而不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可能成為應付或可能應付，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基金單位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為補償或償付本信託以

下兩者的差額而釐定的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a) 為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評估信託基金證券價值時所採用的價格；及(b)（如屬發行基金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本信託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購入該等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及（如屬贖回基金單位）如有關證券是由本信託出售，藉以變現贖回基金單位時本信託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則出售該等證券時所採用的價格。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載的涵義，在本章程日期指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投資或還本付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任何由其公共或地區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定息投資。

「延期費」指管理人每次批准其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請求時應向信託人支付的費用。

「富時」指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本集團」指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HKCAS」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H股」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主要於香港買賣的股份。

「收入財產」指(a) 所有由管理人（在整體地或按個別情況諮詢核數師後）視作信託人就信託的存託財產已收到或應收到的屬收入性質的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稅項付還，若有）（不論是否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款項、詰賬或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形式收到的任何收入財產的出售收益）；(b) 信託人就本釋義(a)或(c)項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利息及其他款項；及(c) 信託人就申請而為信託已收到或應收到的所有現金付款，但不包括(i) 信託的存託財產；(ii) 當時為信託存記於分派賬戶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 信託將證券變現取得的收益；及(iv) 任何用以從信託的收入財產中支付的應由信託支付的費用、收費和支出。

「指數」指富時價值股份中國指數，為信託的基準指數。

「指數提供商」指富時。

「首次發行日期」指首次發行基金單位的日期，為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基金單位發行價格。

「上市日期」指基金單位首次上市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管理人」指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市場」指於世界各地的下列地方：

- (a) 就任何證券而言：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及
-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期貨合約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期貨市場。

「莊家」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交易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的經紀或證券商。

「資產淨值」指信託的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N股」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股本中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境外買賣的股份。

「運作指引」指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指引。參與協議由管理人在取得信託

人、香港結算及HKCAS批准及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除另有指明外，有關運作指引的提述指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的信託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當時獲香港結算認許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委任當時獲香港結算認許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或受委人），並已經按管理人及信託人接納的形式及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任何持牌經紀或證券商。在本章程內，有關「參與證券商」的任何提述須包括有關獲參與證券商委任的任何代理或受委人的提述。

「參與協議」指（其中包括）信託人、管理人、香港結算、HKCAS及參與證券商（及其代理（如適用））之間訂立的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有關「參與協議」的提述（如適用）指與運作指引一併閱讀的參與協議。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僅供本章程的詮釋之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格」指就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註冊處」指信託人或根據信託契據獲指定為信託註冊處的其他人士。

「逆向回購交易」指信託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中國現時及不時的法定貨幣。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信託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向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或跨國性團體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票、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國庫券、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需要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全數繳足股款、部份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作任何釋義），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權證；
-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任何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或本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融資交易」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向回購交易的統稱。

「證券借貸交易」指信託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就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較後營業日）當日，或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的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副管理人」指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收購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交易費」指管理人於有關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的各交易日為信託人及兌換代理人的利益而可能酌情向各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價值中國 ETF。

「信託契據」指管理人與信託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有關構成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述）。

「信託基金」指信託在所有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所有財產，包括所有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信託人」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單位」指代表信託基金中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

「估值時刻」指指數成分證券於每個交易日在上市市場正式停止買賣的時間（或倘有關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於最後停止買賣的有關市場正式停止買賣的時間），或管理人經諮詢信託人後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刻，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VPISL」指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概要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信託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富時價值股份中國指數
首次發行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 - 主板
股份代號	3046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
基本貨幣	港元
交易貨幣	港元
股息政策	每半年分派一次股息（如有），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最少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投資策略	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管理人亦可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及投資衍生工具。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最高偏離幅度	4%
財政年結日	三月三十一日
網址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product-value-china-etf-3046-hk/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投資目標是什麼？

信託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指數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信託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並不獲保證。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投資目標，管理人計劃主要採用全面複製策略跟蹤指數表現，亦會根據市況，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或投資衍生工具以達致信託的投資目標。

「複製」是一項指數策略，即需要直接或間接投資指數的絕大部份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雖然信託將主要投資指數內的證券，但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信託達致其投資目標的其他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與指數或其成份股相關的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期權、掉期、認股權證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當地貨幣及外幣交易合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金融工具。信託的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的投資及借貸限制。

為盡量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及跟蹤錯誤，信託可採用其他指數跟蹤策略或能為信託提供大致反映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工具進行指數投資。該等策略及工具將基於其與指數或其成份股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指數特點。

倘管理人欲採納全面複製策略或具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投資策略，則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截至本章程日期，信託現時無意參與證券融資交易，但可能因應市況而改變，而若信託參與證券融資交易，則須獲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如需要）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指數的特點是什麼？

指數是一項以價值為基礎的股本證券指數，由富時計算、管理及公佈。指數由 VPISL 編製，而 VPISL 為管理人及副管理人的關連人士。然而，VPISL 的營運獨立於管理人及副管理人。

指數為一項按公眾流通量調整的市值加權總回報指數，以港元計值。指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推出，基準日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基數為 1,000。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其總市值為 20,653.98 億港元，共 25 隻成份股。

指數從香港聯交所上市且交投活躍的流通性中資股票中，篩選 25 隻價值型股票作為成份股，當中包括 H 股、紅籌股及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資股票。指數成份股均須通過由 VPISL 編製的價值篩選流程，其中包括估值、股票質素及逆向投資等篩選因素。為確保最高交易量，於指數組成過程中會應用一系列流動性及可投資性準則。

請參閱附表二有關指數的資料及指數提供商的免責聲明。

上市後發售

基金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參與證券商不得作出現金認購及現金贖回（儘管於特殊情況下，管理人可酌情收取現金，以代替籃子內的若干證券，詳見「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但是：

- 所有投資者均可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及
- 參與證券商（為自身或其客戶）可申請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透過仲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100個基金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手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等因素影響而與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瞭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詳細資料。

增設及贖回

上市後，基金單位將繼續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以發行價及贖回價格以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方式進行增設及贖回，最低數額為200,000個基金單位（及其完整倍數）。

上市後實物增設的操作程式將與首次發售期相同。管理人將拒絕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截止時間後提出的任何增設申請及 / 或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於通常情況下或為其客戶作出實物增設或實物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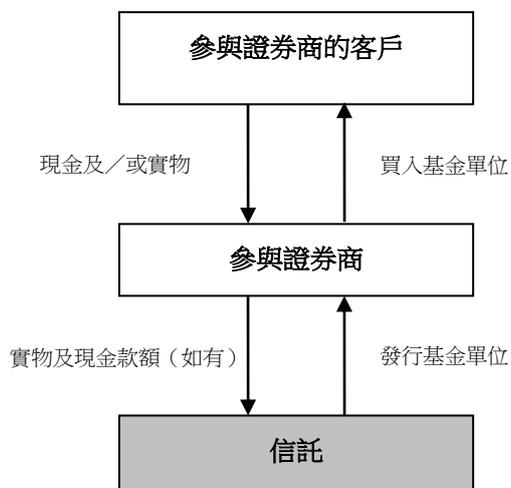
目前的交易截止時間為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若該日為香港聯交所全天交易日）或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若香港聯交所於相關交易日下午不開門正常營業）。

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元須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以籃子及（如適用）現金款額方式交收，除非管理人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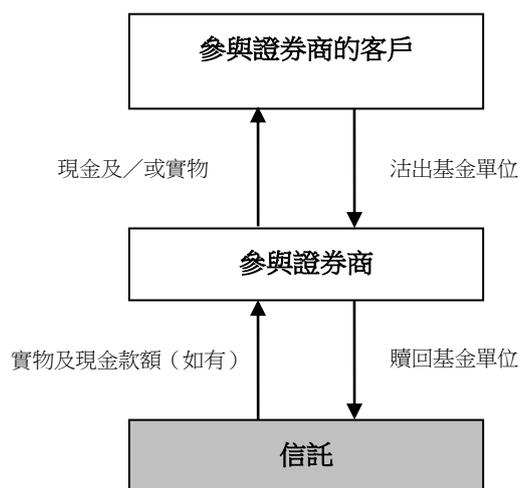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擁有基金單位的憑據。作為參與證券商的客戶，閣下若從二手市場買入基金單位，則應透過閣下設在任何參與證券商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閣下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

下表闡述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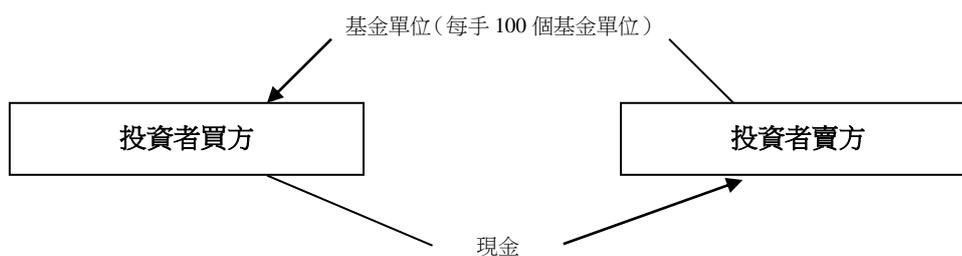
(a) 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



(b) 贖回及沽出基金單位



(c) 買賣基金單位 —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發售方式	基金單位最低數量 (或其完整倍數)	管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¹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 (二手市場) 以現金買賣	每手100個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 經紀佣金、稅項及收費
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	200,000個 (申請單位)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任何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人士	籃子 ² 現金款額 ² (如有) 交易費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應付予參與證券商)

¹ 更多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² 現金款額為構成申請單位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與籃子價值之間的差額。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信託投資

信託的投資者分為兩類，因此分別設有兩種投資基金單位及變現基金單位的方法。第一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即已就信託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僅參與證券商可就其本身賬戶或投資者（作為其客戶）的賬戶，直接與信託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第二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以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第二類投資者有關。下文則描述參與證券商增設機制，該機制受信託契據及運作指引所規管。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持續向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以本身賬戶或其客戶的賬戶在任何交易日以最低申請單位申請認購。

參與證券商可以實物方式為自身或閣下（作為其客戶）申請認購基金單位，但不得以現金進行認購及贖回，儘管如本節進一步說明，在例外情況下，管理人可酌情考慮接受現金來代替籃子中的若干證券。

請注意，有關參與證券商或會對其客戶設定關於增設申請或付款的截止時間，而該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所載列者。

有關參與證券商可能為其自身利益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本章程未載列的費用及開支，自身對基金單位的銷售實施除本章程所載列者以外的限制，接受或拒絕任何增設申請或設定不同標準的最低投資。

參與證券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其一般會接納第三方提出的要求以代表該等客戶增設基金單位，惟須受正常市況、費用協定以及客戶接納程式的完成情況所限。在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使其代表閣下增設基金單位之前，閣下應與該參與證券商聯絡，以瞭解進一步詳情。閣下應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管信託的運作，但管理人或信託人概無權強迫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商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保密資料，或是接納由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有關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均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有效套戥。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時無須向信託或管理人繳納初步費用。然而，閣下（作為參與證券商的客戶）或需支付有關參與證券商為處理閣下的增設申請而收取的若干費用。具體的收費情況，閣下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核查。

概要中「主要資料」一節載有信託的申請單位。僅以申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提交的申請將獲得受理。信託的最低持有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管理人應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指示信託人就信託落實增設申請單位元數目的基金單位元，作為轉換籃子及（如適用）現金款額（包括稅項及費用）的代價。除籃子之外的現金款額乃為構成增設申請單位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與籃子於交易日的收市價值之間的現金差額值。該現金款額可能為正數，亦可能為負數。基金單位元將按有關交易日的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於發行價加上若干金額（如有），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

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請後，倘若管理人酌情認為籃子的任何部份可能無法交付或就增設申請而言數量不足，則管理人有權酌情：

- (a) 接受現金，金額相等於籃子相關部份在有關交易日估值時刻的市場價值，以此代替接納籃子內的相關證券；或
- (b) 接受現金抵押品，金額相等於籃子內相關證券在緊接有關交易日後的營業日（即交易日翌日）估值時刻市場價值的115%。任何該等抵押品將於不計息賬戶內就信託持有，並將在依照運作指引的條款交付有關證券後無息發還予參與證券商。

無論是以現金或現金抵押品為證券的接受代替物，均須遵循運作指引的條款進行，惟管理人有權酌情就任何以支付現金或接受現金抵押品替代交付籃子任何部份的基金單位，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收取額外款項作為適當稅項及費用。

倘(i)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證券會對信託造成若干不利稅項後果；(ii)管理人合理相信於籃子內接納任何證券乃屬違法；(iii)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證券會對信託造成不利影響；(iv)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完全不切實可行；(v)管理人已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或(vi)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還債務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種情況），則管理人有絕對權利拒絕或暫停增設申請。

基金單位以港元結算（除非管理人另行決定），而信託人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一旦增設基金單位，管理人須指示信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就信託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證券商。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接獲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後的結算日生效。就估值而言，於接獲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時刻後，基金單位才被視作已增設及發行，而登記冊將會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獲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的交易日予以更新。（有關延長結算期或須支付延期費的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倘管理人於非交易日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請參閱「發售階段」一節）過後接獲增設申請，則有關增設申請將遭管理人拒絕。

除非增設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令信託人及管理人信納，且附有信託人及管理人所要求的有關檔，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證券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管理人或會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所收取的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兌換代理人所有。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及／或管理人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元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所有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發行價內，亦不得以信託資產支付。

倘信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基金單位的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登記冊內。

持有基金單位的憑證

基金單位元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元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且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流通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已獲香港結算批准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且其賬戶正進行基金單位分配的人士持有有關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基金單位的任何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的實益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管理人有權實施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 (a) 持有基金單位違反基金單位上市的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管理人認為可能會導致信託受到原先不會受到的不利影響；或
- (b) 管理人認為持有基金單位可能導致信託產生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情況，而信託原先不會產生此等責任或蒙受此等損失；或
- (c) 基金單位由美國人士持有。

管理人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則可要求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贖回或轉讓有關基金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其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的人士，以使上述限制不再遭到違反。

取消增設申請

倘信託人於結算日或之前尚未取得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籃子內證券及（如適用）現金款額（包括稅項及費用），信託人將須取消增設申請，惟管理人可酌情(a)延長結算期（就整體增設申請或某一特定證券），而延期一事須待支付管理人及／或信託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酌情收取的各項費用後方可作實並須遵循管理人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支付抵押品的條款及條件）；或(b)根據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證券及現金款額（如有）結算期間的任何延期條款，結算已歸屬信託或信託賬戶的證券及現金款額（如有）的部份增設申請。

倘上文所述取消任何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的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信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所收取的任何證券或現金款額（如有）應交還參與證券商（不包括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被視作從未增設，有關基金單位的申請人則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管理人或信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a) 管理人可為註冊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信託人及兌換代理人有權就增設申請收取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交易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c)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交易費須由提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及／或管理人支付（可抵銷或扣除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的任何金額），所收取的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兌換代理人所有。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倘管理人於非交易日接獲贖回申請，則贖回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時刻須為贖回申請被視作已接獲的交易日當日的估值時刻。

管理人須於接獲參與證券商提出的有效贖回申請後，指示信託人贖回有關申請單位，並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讓構成籃子的證券及現金款額（如有）。除籃子之外的現金款額為構成贖回申請單位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與籃子於交易日的收市價值之間的現金差額。該現金款額可能為正數，亦可能為負數。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會生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運作指引提出；
- (b) 指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就贖回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書（如有），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必需的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如有），以確保有關贖回申請符合適用於贖回所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證券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未經管理人同意不得取消或撤回。管理人或會就接納的每項贖回申請向參與證券商收取申請取消費用，所收取的費用則撥歸註冊處所有。

就估值而言，於接獲有關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時刻後，基金單位將被視作已贖回及取消。

提出贖回及取消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格將為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管理人可自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一定數額（如有），作為其認為的稅項及費用以及交易費的適當撥備。

任何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透過轉讓或支付籃子及現金款額（如有）進行，惟參與證券商指定用於接收與贖回申請有關的任何籃子及現金款額（如有）的任何賬戶須按信託人要求的方式核查及獲信託人信納，且管理人須已接獲參與證券商應付的任何全數金額，包括已全數扣除或全數支付的任何稅項及費用以及交易費（如適用）。

倘於參與證券商提出贖回時，管理人全權酌情確定籃子可能無法交付或可交付的數量不足，或者倘管理人全權酌情確定信託人自信託支付現金來代替交付相關籃子符合信託的利益，則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信託人自信託支付現金，金額相等於相關籃子（或其部份）於有關交易日估值時刻的市場價值，以此代替交付相關籃子予參與證券商，惟管理人有權全權酌情向贖回任何基金單位（贖回的基金單位乃以現金付款代替籃子交付）的參與證券商收取額外款項（所收取的款項撥歸信託所有），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該等稅項及費用可自代替支付的現金中抵銷或扣除。

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按照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向信託人支付延期費等）延長結算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收到有效贖回申請後一個月。

務請注意，有關參與證券商或會對其客戶設定關於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而該時間可能早於本章程所載列者。

有關參與證券商可能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本章程未載列的費用及開支、自身就其為客戶贖回基金單位實施除本章程所載列者以外的限制、接受或拒絕任何贖回申請或制定不同的持有規定。在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提交贖回申請之前，閣下應與該參與證券商聯絡，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參與證券商已向管理人表示，其一般會接納第三方提出的要求以代表該等客戶贖回基金單位，惟須受正常市況、費用協定以及客戶接納程式的完成情況所限。在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提交申請使其贖回基金單位之前，閣下應與該參與證券商聯絡，以瞭解進一步詳情。閣下應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管信託的運作，但管理人或信託人概無權強迫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商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保密資料，或是接納由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有關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均無法確保參與證券商能有效套戩。

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時無須向信託或管理人繳納贖回費用。然而，閣下（作為參與證券商的客戶）或需支付有關參與證券商就其代表閣下進行任何贖回申請而收取的若干費用。具體的收費情況，閣下應向有關參與證券商核查。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管理人暫時終止贖回權利的任何期間內，不得增設基金單位。

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經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酌情決定於下列期間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及 / 或就任何贖回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

- (a) 證券（包括指數的成分股）的第一上市市場或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關閉的任何期間；
- (b) 證券（即指數的成分股）的第一上市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c) 管理人認為在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交收或結算證券服務中斷的任何期間；
- (d)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無法正常或在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交付或購買證券（如適合）或出售信託當時項下的有關投資；
- (e) 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或
- (f) 通常用以釐定信託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信託當時項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管理人將在諮詢信託人，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暫停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任何證券。

暫停增設及贖回將持續有效，直至(i)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增設及贖回；或(ii)在(1)導致暫停增設及贖回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有權暫停增設及贖回的其他情況的首個營業日後的營業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對於在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收到（且並無撤回）的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管理人將視之為於暫停增設及贖回終止後隨即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照暫停增設及贖回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於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後及終止有關暫停之前，隨時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信託人須退回就有關申請接獲的任何證券（不計利息）。

分派政策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於每半年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總收益，並在經其考慮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在本信託的資本中收取全部或部分的信託的費用和開支，造成本信託中可分派的收入的增加。因此，本信託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此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原本投資的一部分或從該原本投資中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作出歸還或提取，及可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概無保證作出任何分派，管理人可絕對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每半年度或按其他方式作出分派。

最近十二個月股息的組成（如有）（即從(i)可分派的淨收入及(ii)資本中支付的數額）（「股息組成信息」）管理人可應要求提供並在管理人的網站上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product-value-china-etf-3046-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公佈。管理人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修訂其關於實際上從信託的資本中作出分派的股息政策。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二手市場)

基金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正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惟日後或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基金單位以每手100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

基金單位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目的，是為使投資者一般可透過經紀或證券商，於二手市場以較其於一手市場可認購及 / 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買賣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基金單位元之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 / 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的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其上市地位。

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令最少會有一名莊家為其維持市場運作，及有最少一名莊家須根據相關莊家活動協議在終止莊家活動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莊家的責任大致上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莊家角色的性質，管理人將會向莊家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的投資組成份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莊家購買或透過莊家出售，惟現時無法保證市場作價的水準。在維持基金單位的市場時，莊家會因其買入及沽出基金單位的價格差額而錄得盈利或虧損，而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指數內相關證券的買賣價差額。莊家可保留其賺取的任何溢利，且毋須就賺取的溢利向信託作出說明。

投資者如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其經紀。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基金單位已被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合資格證券。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則。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整體上暫停，則並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信託的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透過評估信託基金的資產並扣除信託基金應佔的負債後計算。

下文載列信託持有的各項投資的估值方法概要：

- (a) 除非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的證券，均應參照管理人認為的正式收市價估值，或在未有正式收市價的情況下，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可提供公平標準的市場最後交易價估值，惟(i)倘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報的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取得該市場的報價，證券的價值須由管理人可能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的目的而委任的公司或機構核證；(iii)須計入附息證券的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的來源的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的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各项權益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的最新每股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的每股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股份或基金單位的最新買盤及賣盤價的平均價，除非管理人認為最新的買盤價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公式計算價值；
- (d)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或正常買賣的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代表信託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的原本價值，惟管理人可應信託人的要求，委聘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的專業人士（倘信託人同意，可為管理人）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估值，除非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其視為相關的有關情況後，認為有必要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則可在諮詢信託人後就有關投資的價值作出調整或允許使用其他估值方法。

信託人將按管理人的指示，按照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因其性質使然，以上概要涵蓋範圍有限，且並未有提供信託各項資產估值方法的詳盡描述。投資者應閱覽信託契據內有關資產估值的具體條文。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可宣佈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份期間暫停釐定信託的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信託投資的情況；或
- (b) 通常用以釐定信託資產淨值或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信託內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或
- (c) 管理人認為存在某些情況導致無法在合理範圍下變現信託持有或以信託為受益人訂約的任何證券，或無法在不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變現有關證券；或
- (d) 變現或支付信託證券或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無法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被暫時終止。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宣佈後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信託的資產淨值，而在(i)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其他情況的首個交易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當日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前，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信託。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知會證監會及發出一份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product-value-china-etf-3046-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刊物登載有關通知。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的發行價將按信託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基金單位元於任一交易日的贖回價格將按信託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計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兩位數。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或基金單位的最新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站（<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product-value-china-etf-3046-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於管理人決定的其他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格概無計及參與證券商應付的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有關費用。

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於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信託投資的各種費用及開支水準。

(a) 參與證券商 (除非另行指定) 於增設及贖回 (視何適用而定) 基金單位時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交易費	參閱附註 ³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⁴
延期或部份交付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10,000港元 ⁵
註銷基金單位費用	每手1.00港元 ⁶
公司行動費	每手0.80港元 ⁷
印花稅	無
信託人或管理人就增設或贖回產生的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如適用
(b) 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就增設及贖回 (視何適用而定) 透過參與證券商應付的費用	
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及徵費	由有關參與證券商釐定的金額 ⁸
(ii) 所有投資者就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的費用 (適用於上市後)	
經紀費用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⁹

³ 交易費包括兩個組成部份：(a)應付信託人的每次申請3,900 港元；及(b)應付兌換代理人每位參與證券商每日5,000 港元至12,000 港元不等的兌換代理人費用。交易費可由參與證券商及／或管理人支付。兌換代理人費用的確切金額將取決於有關參與證券商於當日作出的增設及贖回申請的港元總額，詳述如下：

每日交易總額	兌換代理人費用
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5,000 港元
2,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8,000 港元
5,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超過 10,000,000 港元	12,000 港元

⁴ 參與證券商就撤回或不成功的增設或贖回申請向註冊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

⁵ 延期或部份交付申請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其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提出的延期結算或部份交付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⁶ 適用於贖回申請，而不適用於增設申請。

⁷ 由參與證券商向香港結算支付，惟最高金額不得超過10,000 港元，並須支付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規定的有關費用。

⁸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上調其費用額度或豁免有關費用。有關參與證券商可應要求提供有關該等費用及徵費的資料。

⁹ 基金單位價格0.0027%的交易徵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用

0.005%¹⁰

印花稅

無

(c) 信託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參閱下文的詳細披露)

不應向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支付款項。

信託應付的費用及開支

管理人費用

管理人有權收取最高為信託資產淨值每年 1.0%的管理費。現時管理費每年為信託資產淨值的 0.10%，有關管理費將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支付。

管理人將負責向副管理人支付有關費用。

管理人可從其由信託所收取的管理費中向分銷商或副分銷商支付分銷費。分銷商可再將分銷費的一部分再分配給副分銷商。

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

信託人有權收取最高為信託資產淨值每年 1.0%的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現時信託人及註冊處費用每年為信託資產淨值的 0.12%（不得低於每月 39,000 港元），有關費用乃於每日累計並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且於每月月底支付。信託人亦有權收取每年 25,000 港元的服務費（按日累計並於每季季末支付），以及就每次於正常交易日估值時刻以外時間估算資產淨值收取特別估值費 4,000 港元。該等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信託人亦可自信託基金獲補償其產生的一切實付費用。

兌換代理人費用

信託人（代表信託）將支付兌換代理人就擔任兌換代理人一職收取的所有其他費用。

就所提出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收取的兌換代理人費用將從交易費中撥付。有關交易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章程「費用及開支」一節的附註1。

推廣開支

信託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銷售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有關銷售代理人向其投資信託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撥付（不論全部或部份）。

其他開支

信託將承擔信託行政管理的一切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費、佣金、兌換費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就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借貸的其他應付費用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指數授權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及維持信託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授權的費用、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信託產生的任何適當開銷或實付費用、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信託有關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的開支。

¹⁰ 基金單位價格0.005%的交易費，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

費用的增加

應付管理人及信託人的現行費用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間）通知後增加，惟不得高於本章程所載的最高費用水準。

風險因素

信託投資涉及多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基金單位的買賣價。信託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並不獲保證。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的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信託投資的利弊。下文載述的風險因素為管理人及其董事認為與信託有關及目前適用的風險。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因素

信託的投資目標為提供與指數表現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由於指數包含 25 隻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資股票，包括 H 股、紅籌股及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資股票，投資信託將涉及以下有關中國的風險因素。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加劇中國公司所面臨的競爭。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世貿。作為世貿成員國，中國需要大幅減少以往及目前存在的進口貿易障礙，例如：減少對外資公司於部份產品種類交易的限制，取消違禁、數額限制或其他日後阻礙進口的措施及大幅度調低關稅。倘若目前或日後外國競爭加劇，均會對中國公司及其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中國經濟正處於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過渡階段，許多方面均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經濟程度、發展階段、經濟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中國大多數生產性資產仍然由各級政府部門所擁有，但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及更高的管理自治權。中國經濟過去二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行業的增長參差不齊。經濟增長亦帶來高通貨膨脹。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控制通貨膨脹及限制過高經濟增長率。

逾二十年來，中國政府所進行的經濟改革已達致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改革令經濟大幅增長，社會亦顯著進步。然而，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即使奉行，亦並不保證該等政策將繼續獲得成功。任何經濟政策的調整及修改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信託內的相關證券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舉亦可能對信託的資本增長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能導致政府實施額外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項或將指數中證券的相關發行人持有的部份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中國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及未來匯率變動。多家中國公司賺取人民幣收入，但仍然需要外幣，包括進口原材料物料、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購買進口設備及派付就 H 股及 N 股等宣派的任何現金股息。

中國現行外匯規例已大幅減少政府對往來賬戶交易的外匯管制，包括有關外匯交易的貿易及服務，以及派付股息。然而，管理人無法預料中國政府會否繼續奉行現時的外匯政策，以及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准許人民幣自由兌換成外幣。

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償付外幣負債的本金）現時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匯率乃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釐定。管理人無法預計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日後的穩定性或就此作出任何保證。匯率波動可能對信託的資產淨值及宣派的任何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規例。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詮釋。以往法院判決可以用作參考，但並無作為判例的價值。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商業法體制，在處理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宜中引入法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有兩個例子為證：一是中國頒佈合同法，將各種經濟合同法統一為單一法規，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二為中國證券法，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然而，鑑於該等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及規例相對較新及正在完善，而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詮釋數目有限，且並無約束力，該等規例在詮釋及執行上涉及許多重大不明朗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不斷發展，並不保證該等法律及規例、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不會對彼等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律及規例為依據。儘管中國政府正在努力完善商業法律及規例，但當中許多法律及規例仍處於試行階段，如何落實該等法律及規例仍不明朗。

會計及申報準則。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核數及財務申報準則及慣例可能與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的國家的適用準則及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及資產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規定均存在差異。

中國的稅項。中國政府近年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時並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規例不會於日後修訂或修改。稅務法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均可能影響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與戰爭或恐怖襲擊有關的風險。未來的恐怖襲擊，諸如美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英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印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遭受的恐怖襲擊，可能對中國產生不利的政治及／或經濟影響。不能確保信託將投資的中國市場不會直接或間接受到任何恐怖襲擊的影響，而由此導致的相應政治及／或經濟影響（如有）可能對信託的運作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風險

投資目標。信託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並不獲保證。雖然管理人有意實施盡可能降低跟蹤錯誤的策略，但不能保證該等策略會奏效。倘指數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其於信託的大部份或全部投資。因此，各個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其能否承擔投資於信託的風險。

市場風險。信託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證券的市值變動而有所變動。基金單位價格及所賺取的收入或會上下波動。現時無法保證信託能達致其投資目標，亦未能保證投資者能獲取溢利或避免招致損失（不論是否重大）。信託的資本回報及收入將根據其持有的證券的資本增值及收入減去所產生的開支後得出。信託的回報會因有關資本增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信託或會出現與其指數大致上相近的波幅或跌幅。信託投資者須承受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的投資者所面臨者相同的風險。這些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降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收入減少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指數一部份的某一證券的相關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信託的投資組合，惟信託所投資的類別證券回報或會遜色或者優於從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的回報。不同類別證券的表現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的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的週期。

被動式投資風險。信託並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信託或會因與指數有關的市場部份下跌而受到影響。信託會投資（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指數當中的證券或能反映指數的證券，不論投資於有關證券是否有利，惟具代表性抽樣策略則除外。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由於信託本身的投資性質而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這意味著指數價值下降會導致信託的價值出現相應的跌幅。

企業可能倒閉風險。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經歷極大的波動，公司倒閉的風險亦較高。一家或多家指數成份股公司發生資不抵債或公司倒閉情況，則可能對指數產生不利影響，並進而影響信託表現。投資者投資信託可能會遭受損失。

管理風險。由於無法保證信託可完全反映指數，信託因此須承受管理風險，即管理人策略（執行有關策略時會受到若干限制）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的風險。此外，管理人亦擁有絕對酌情權，就構成信託的證券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致信託的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投資信託須承受所有證券固有的風險（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持倉的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正經歷極大的波動及不穩，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準（包括結算及對手方風險）。

股票風險。投資於股本證券可能提供高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投資的回報率。但股本證券投資涉及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大幅減少的風險。

跟蹤錯誤風險。不保證任何時候均可確切或一致反映指數的表現。信託的資產淨值不一定完全反映指數。信託的費用及開支、信託資產與構成指數的證券之間並非完全相關、信託未能因應指數成份股出現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持有的證券、證券價格湊成整數，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管理人取得非常接近指數表現的能力。此外，信託可自其資產獲取諸如利息及股息等收入。信託的回報或會因此而與指數有所偏差。

集中風險。信託務求跟蹤指數的表現。投資者務請注意指數僅包含25隻成份證券，且每年僅對成

份股進行兩次調整。指數的涵蓋面亦因而不及證監會核准ETF所跟蹤的傳統指數廣泛。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指數相比上述傳統指數有較大的波動風險，且信託表現亦更依賴並受少數發行人的股價所影響。

不分散風險。信託可能比分散型基金（如全球股票基金）更為波動，因為它對中國不利狀況導致的指數價值波動更為敏感。

對手方風險。金融機構（如經紀公司、經紀券商及銀行）可能就信託的投資與代表信託的管理人訂立交易。作為交易的對手方，該等金融機構亦可能是信託所投資的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發行人。這使信託面臨風險，因為對手方可能由於其信用或流通性問題，或資不抵債、欺詐或受到監管當局制裁，因而無法依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導致信託蒙受損失。

將證券或現金寄存於託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受託人」）亦將帶來對手方風險，因為託管人或受託人可能由於信用相關或其他事件（如資不抵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彼等的責任。在該等情況下，信託可能需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收回信託的資產方面因法庭程式而被拖延數年及出現困難。大多數情況下，信託的資產將由託管人或受託人以獨立的賬戶保管，並在託管人或受託人資不抵債時受到保障。然而，在部份託管、分託管或借股安排中，信託可能無權要求將特定資產退還，而只能對託管人或對手方提出無抵押的申索，在此情況下，信託可能損失相關資產的全部或大部份價值。

信用風險。指數可能包含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高收益證券。信託可能因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性質而面臨額外風險。因此，該等證券投資可能比評級較高但收益率較低的證券投資附帶較高的信用風險（定義見下文）。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如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被視為投機，並可能涉及不獲評級及／或違約的證券。

信用風險是所有定息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的基本風險，指發行人可能無法如期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風險。

即使發行人不違約，若按市價計算的價值低於投資成本，則信託的資產淨值亦可能立即下降，儘管信託可能持有該投資直至到期並從中獲利。

在市場混亂時，若面臨巨大的贖回壓力，信託可能被逼變現其絕大部份投資，而變現所得價值可能導致信託蒙受嚴重損失，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亦可能遭受損失。

信用風險較高的發行人通常因其額外風險而提供較高的收益。相反，信用風險較低的發行人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一般來說，就信用風險而言，政府證券被視為最安全，而公司債券（尤其是信用評級較差的債券）信用風險最高。

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變動、總體經濟與政治狀況的變動或適用於某發行人的具體經濟與政治狀況的變動，都是可能對發行人的信用質素及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交易風險。增設／贖回信託乃旨在讓基金單位能夠以接近本身的資產淨值進行交易，然而，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交易價格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的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不定。管理人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須按申請單位數目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常以其資產淨值可評估的折讓價或偶爾以溢價買賣），因此管理人相信一般較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會持續。倘管理人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管理人預期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之間可能存在較大幅度的折讓或溢價。

所有投資均須面對損失資金的風險。無法保證信託的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的潛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程式預防亦無法完全避免出現誤差。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惟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的買賣市場，或有關莊家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與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且並非以指數為指數基準的基金的買賣或定價模式相似。

流動性風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初期廣泛持有基金單位的可能性不大。因此，倘任何購買少量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針對此風險，管理人已委任一名或多名莊家。

託管人的對手方風險。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信託將須承受該託管人或託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的信用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信託將就信託所持現金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的一般債權人。然而，信託的證券乃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障。

股本掛鈎票據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管理人可透過股本掛鈎票據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於參與票據的投資），將信託投資於指數成份股。金融衍生工具指價值取決於或源自證券或指數等相關資產價值的財務合約或工具，因此，金融衍生工具價格變化幅度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大幅變動。與傳統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較容易受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的影響，原因為金融衍生工具所要求的按金較少，且其定價所涉及的槓桿效應極高。故此，金融衍生工具出現相對較為輕微的價格變動便有可能即時導致信託蒙受重大損失或獲得重大收益。信託投資金融衍生工具相比僅投資傳統證券，其遭受的損失可能更大。

金融衍生工具亦無活躍市場，故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缺乏流通性。為滿足贖回要求，信託出售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份時，須倚賴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提供報價，以反映市場流通狀況及交易規模。

此外，不少金融衍生工具均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因此，進行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信託須承受因信託的任何對手方未能或拒絕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並可能因此損失其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全部權益。由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並非由政府機關監管，而該等市場的參與者亦毋須就買賣的合約持續作價，從而加大上述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並不賦予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有關股份的實益權益，彼等亦無權對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申索。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將等於其可能尋求重現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相關價值。

若管理人將信託資產投資於並非上市或在市場上報價的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應佔信託非現金資產不超過15%。信託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亦受限於本章程附表一所載的其他適用投資限制。

尤其是除了直接投資於持有人尋求重現回報的相關外國公司或外國證券市場涉及的風險之外，於參與票據的投資還涉及若干額外風險。不能保證將存在交易市場或保證交易價格將等於其尋求重現的外國公司或外國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信託倚賴發行參與票據的對手方的信譽，而不會根據參與票據享有相關證券發行人的權利。因此，若該對手方變為資不抵債，則信託將損失其投資。該風險可能因信託只購買由一個發行人發行的參與票據而被放大。為限制其對手方風險，信託將致力與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多個對手方進行交易。參與票據亦可能包括適用於直接投資的交易成本以外的交易成本。

抵押品管理及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風險。若信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向相關對手方收取或提供抵押品。儘管信託僅接納具有高流動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信託須面對將來無法變現所獲得抵押品的風險，以致未能彌補對手方違約的虧損。信託亦須面對內部程序、人員及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而造成虧損的風險。

信託可再投資其現金抵押品。投資者應注意，再投資現金抵押品存在風險。如信託把現金抵押品再作投資，須面對本金可能虧損等投資風險。

若抵押品由信託向相關對手方提供，一旦該對手方無力償債，信託可能須面對無法收回其抵押品的風險，或倘相關對手方的債權人取得該抵押品，或會需要一段時間才可退還抵押品。

信託根據證券借貸交易收取的財務費用可再作投資，以賺取額外收入。同樣，信託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作投資，以賺取額外收入。在這兩種情況下，信託均將面對任何相關投資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其所收取的財務費用及現金抵押品而招致虧損。相關虧損可能是由於投資價值下降而引起。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降，將削減證券借貸合約結束時信託可退還予證券借貸對手方的抵押品的金額。信託將須彌補原本所收取抵押品與可退還予對手方的金額之間的價差，因而導致信託虧損。

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的風險。 信託人可就信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或其他類似場外交易，但須面對的風險包括：

與證券借貸交易有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涉及借用者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的風險。因此，信託從事證券借貸交易可能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所延誤。借出證券的歸還如有任何延誤，可能限制信託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要求。在借貸交易中所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亦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價值。此外，證券借貸涉及操作風險，例如未能結算或處理指示上的延誤。該等未能結算或延誤可能限制信託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並可能引發索償要求。

與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若保存抵押品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信託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已存放的抵押品時可能延誤，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市場走勢不利抵押品價值、證券日內價值上漲、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交易市場的流動性不足，而使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

與逆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若保存現金的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信託可能蒙受虧損，因為收回已存放的現金時可能延誤，或難以套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走勢而使出售抵押品所得款項可能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

補償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權就履行各自的職責時所產生的任何債項或開支獲得補償**，惟因本身疏忽、失責或違反職責則除外。信託人或管理人依據補償權利要求任何補償均會減少信託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不一定會支付股息。 信託會否支付基金單位的分派受管理人的分派政策所限制，同時亦須取決於就有關指數的證券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有關證券的股息支付比率取決於在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基礎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一定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根據信託契據第22.3條，管理人（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諮詢其核數師後可酌情決定，是否應從存託財產或收入財產中支付，任何關於本信託的一般開支或信託人的費用或管理人的費用而須從信託中支付的特定數額。此外，根據信託契據第11.8條，任何關於購買或變現證券的稅項和徵費或任何的保證金可以從存託財產中支付。

管理人可酌情從本信託的總收入中支付股息及從資本中收取全部或部份費用和開支，導致本信託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因而增加，此等同於實際上從信託的資本中支付股息。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等同於歸還或提取投資者的原本投資或從該原本投資中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作出歸還或提取。任何從信託的資本中作出的支付 / 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的分派，可導致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管理人可在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後修訂其股息政策。

可能提前終止信託。 信託或於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倘(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 150,000,000 港元，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指引或指令，致使繼續經營信託屬違法行為，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的努力後，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將信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成為新信託人，或(iv)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信託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信託一經終止，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信託內投資變現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分派的任何該等款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

與信託有關的市場交易風險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量的風險。 儘管信託的基金單位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進行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會發展出或維持活躍市場。此外，倘組成信託的相關證券的市場交投淡薄或差價偏高，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基金單位元持有人有需要於無活躍市場之時售出基金單位，假設基金單位能售出，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的價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可取得的價位。

暫停買賣。 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香港聯交所會於其決定基於一個公平有序市場的利益而保

障投資者的任何時間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贖回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大量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要求贖回時出售信託的投資變現，或管理人可能須按管理人認為不能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出售變現，導致投資者的回報受到不利影響。當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大量基金單位時，管理人可能會暫停參與證券商要求贖回的權利或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管理人亦可能於任何期間的全部或部份時間暫停釐定信託的資產淨值。更多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以外的價格買賣。信託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信託的每個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完結時計算，並因應信託持倉的市值變化而波動。信託基金單位元的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根據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基金單位的買賣價有可能與資產淨值差距甚大，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信託基金單位的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機制乃旨在讓基金單位在一般情況下能夠以接近信託下一次計算出的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惟預期買賣價不會與信託的資產淨值完全相關，當中原因為時間差距以及市場供求因素。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情況，有可能會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當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借款風險。信託可能因多種原因借款（受信託契據所載的限制規限），該等原因包括促進贖回或以信託名義購買投資。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信託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更多的風險因素。不能保證信託將能按優惠條款借款，或保證信託的債務將可解除或信託可於任何時間進行再融資。

買賣基金單位費用。買賣基金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的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或經紀的其他徵費。此外，二手市場的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就基金單位支付的價格（買盤價）與出售的價格（賣盤價）之間的差額。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基金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的投資者。

無權控制信託的營運。投資者將無權控制信託的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手市場買賣風險。當信託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指示時，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於該段期間，基金單位有可能以較信託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期間更大幅的溢價或折讓的價格在二手市場買賣。

對管理人的依賴。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管理人制定投資策略，而信託的表現極大程度有賴其高級人員和僱員的服務與技能。若失去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鍵人員的服務，或管理人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管理人資不抵債的極端情況，信託人可能無法迅速找到繼任的管理人，且亦可能無法按同等條款或按類似質素委任新管理人。因此，發生該等事件可能導致信託表現惡化，而投資者可能因該等情況而遭受損失。

對莊家的依賴。投資者應注意，倘信託並無莊家，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就基金單位不時委任最少一名莊家，及有最少一名莊家須根據相關莊家活動協議在終止莊家活動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在若干情況下，例如撤銷相關莊家的批准或註冊，或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其他變動，可能導致信託突然失去莊家。

對參與證券商的依賴。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徵收費用。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的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影響信託資產淨值的計算，或無法出售信託的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由於參與證券商的數目在任何時間均是有限的，甚或於某一時段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有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風險。

當參與證券商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或受委人進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倘委任終止及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其他代理或受委人，或倘代理或受委人不再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該參與證券商對基金單位的增設或贖回亦可能受到影響。

與指數有關的風險

指數可能出現波動。扣除開支及費用前的基金單位表現應與指數的表現非常接近。倘指數出現波動或走勢下跌，基金單位的價格將出現相應的變動或下跌。

指數的成份及比重或會變動。指數提供商會不時改變指數的成份公司。基金單位的價格或會因有關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倘指數其中一家成份公司股份除牌，或有一家合資格的新公司將其股份上市並納入指數內，則指數的成份亦可能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信託持有證券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指數的成份股不時的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的成份。

使用指數的特許權或會被終止。管理人已獲指數提供商授予特許權證，可根據指數使用指數增設信託，以及使用指數的若干商標或任何版權。倘特許權協議終止，信託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終止。特許權協議的初步年期為兩年，此後可每年續期。特許權協議可能於兩年年期屆滿前終止，且無法保證特許權協議會永久續期。如欲瞭解關於終止特許權協議的理由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章程「指數特許權協議」一節。倘指數不再獲編製或公佈，且無法物色到計算公式與指數相同或大致相似的替代指數，信託亦可能終止。

指數的編製。指數的證券由指數提供商釐定及編製，且並無參照信託的表現。概無信託由指數提供商推薦、批准、出售或宣傳。指數提供商概無就整體證券投資或投資於信託是否權宜向信託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指數提供商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管理人或信託投資者的需要。無法保證指數提供商能準確編製指數，或能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指數。此外，指數提供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的計算及編製方法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系數的程式，而毋須給予事先通知。因此，無法保證指數提供商的行動不會損害信託、管理人或投資者的利益。

指數的成份或會變動。當指數的證券被除牌、證券發展成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時，則組成指數的證券將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信託持有證券的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的投資一般會反映指數的成份股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的成份。惟無法保證信託將於任何時間均可準確反映指數的成份（請參閱「跟蹤錯誤風險」）。

指數提供商與管理人及副管理人互不獨立。信託的指數提供商為富時，富時負責計算及報告指數的每日收市水準（或指派其他人士負責此事），而 VPISL 負責編製指數。VPISL 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副管理人的控股公司，亦為管理人的股東。副管理人及 VPISL 亦共用資源。故 VPISL、信託的管理人及副管理人並非嚴格意義上的互相獨立。

然而，基於以下理由，管理人認為彼等互不獨立並無大礙：

- (a) VPISL 的業務及副管理人的投資管理業務由不同人員及管理團隊負責。兩項業務直接向不同的主管報告。
- (b) 本集團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式，以確保在本集團不同公司與其業務之間構建及維持有效的「長城」，並嚴格要求該等公司的員工保守機密。只有在「必需知道」的前提下，才會在同一公司的不同業務及本集團的不同公司之間披露相關資料。
- (c) 本集團設置資訊科技防火牆程式，限制授權人員方可訪問重要系統及獲得業務資料。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均須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式以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保安準則。
- (d) 誠如上文「指數選股機制」一節所述，指數訂有明確的選股機制及規則（指數據此進行計算），並已妥善存檔。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信託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信託授權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權利。在對上文不構成任何限制的情況下，倘證監會認為指數不可接受，可撤銷授權認可。倘管理人不希望信託繼續獲證監會授權認可，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有關授權認可。此外，證監會

授出的任何授權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豁免，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豁免。倘因該等豁免撤銷或修訂導致繼續經營信託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將會被終止。

法律及監管風險。信託必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的法律變動或其投資限制，而信託或須據此改變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有關法律變動或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指數表現以致信託的表現。管理人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的有關影響會否對信託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在最壞的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信託的大部份投資。

基金單位或會於香港聯交所除牌。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投資者無法保證信託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地位所必需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信託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參考信託的資產淨值後選擇贖回本身的基金單位。倘信託仍然受證監會授權認可，管理人須遵守守則所規定的程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授權認可被撤銷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撤銷信託的授權認可，基金單位或須除牌。

稅項。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特定的情況，投資於信託或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責任。有意投資者敬請就投資於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或各有差別。

估值及會計。管理人計劃在編製信託的年度財務報告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依照下文「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準則，即IFRS。根據IFRS，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上市投資的買盤價和賣盤價被視為可代表其公平價值）而非最近成交價估值。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本章程所述的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財務報告中報告的資產淨值相同，因為管理人可能為遵守IFRS而在年度財務報告中作必要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均將於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包括對賬。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相關風險。在下文有關跨政府協議的論述之規限下，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國內收入法（「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節（稱為「FATCA」）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信託）作出的付款實施新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利息及股息。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識別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稱為「可預扣付款」）按30%稅率繳付預扣稅。雖然上述預扣本應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之後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美國來源股息及利息的該類財產所得款項總額，但近期提出的財政部規例完全撤除就所得款項總額支付預扣稅。納稅人一般可依賴這些建議中的財政部規例，直至最後定案的財政部規例出台之時為止。為避免就有關付款繳付預扣稅，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如信託（以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組成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國家稅務局訂立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而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同意識別其直接或間接的美國擁有人，並向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美國擁有人的若干資料。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會規定，海外金融機構可對向未能就該海外金融機構所提出的若干信息要求作出配合的投資者作出的若干付款，或對向本身為並無與國家稅務局訂立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的投資者作出的有關付款，按30%稅率預扣美國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已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及採納「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的安排。根據此「版本二」的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將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信託將須就其所收到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信託）(i)將一般無須就所收到的付款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向不合作賬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披露的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賬戶結束（條件為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賬戶的資料），但或須就向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付款預扣稅款。倘根據跨政府協議所載的若干交換資料條文，國家稅務局未有於跨政府協議列明的時限內取得有關該不合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則或須對向該不合作賬戶作出的可預扣付款作出預扣。

信託將竭力符合FATCA、跨政府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尤其是，信託已在國家稅務局登記為作出申報的版本二海外金融機構，其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SXP040.99999.SL.344。如果信託未能遵從FATCA、跨政府協議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施加的規

定，而信託因不合規而就其投資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信託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信託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信託所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須履行其自身的FATCA合規責任，任何相關的集體投資計劃若未能完全履行其FATCA責任，可能對信託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在信託因FATCA而令其投資被扣繳預扣稅的範圍內，信託人（代表信託）可於完成核實及確認基金單位持有人未有合作和提供所需資料之適當程序後，就信託因該項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向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提出法律行動。

截至本章程日期，所有基金單位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據管理人的理解，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已根據版本二跨政府協議登記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

各有意投資者應就FATCA在其本身的稅務情況下的潛在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信託管理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為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

管理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RE534。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信託一部份之款項乃按照管理人的指示根據信託契據進行投資。管理人負責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對本章程所述其他權力不構成限制的情況下，管理人可於履行管理人職責過程中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的規定為信託的利益買賣投資，以及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約，包括買賣協議、借貸、證券融資交易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管理人的董事

管理人的董事現為：

蘇俊祺 — 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在各方面與拿督斯里謝清海緊密合作，共同領導惠理集團，包括監督集團的整體事務及業務活動、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投資管理團隊。蘇先生在惠理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

蘇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二十年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惠理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任命為集團聯席主席。蘇先生憑藉其豐富的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研究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研究及投資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二零一七年基金年獎中獲頒為「年度傑出基金經理 — 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二零一一年與拿督斯里謝清海榮獲《亞洲資產管理》二零一一年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碩士學位。

區景麟 — 區景麟博士出任惠理集團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企業事務。區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盟惠理集團，具有數十年資產管理行業的從業經驗。

此前，區博士為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於其他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當中包括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區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獲《亞洲資產管理》甄選為「香港年度最佳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表揚其對證券及資產管理業界作出的寶貴貢獻。

區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及香港金融發展局的董事會成員，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之指數專家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香港市區更新基金的董事會成員。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出任香港投資基金會主席。

區博士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粒子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

張健恩 — 張健恩先生現時擔任惠理集團量化投資團隊的投資組合經理，負責公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投資組合管理，涵蓋國家股票ETF和實物黃金ETF。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盟惠理集團。

在加盟惠理集團之前，彼在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基金經理，負責管理有關中國A股策略的ETF。此前，彼出任銀華基金管理的量化分析師，負責為銀華的首隻QDII產品進行產品開發及營運。之前，張先生在恒生投資管理擔任助理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指數跟蹤單位信託、槓桿基金及ETF等投資組合。

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數學碩士（金融數學及統計學）學位，並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副管理人

管理人將其投資管理工作全部委派予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副管理人」），惟須負責監管副管理人的行為並對此負責，且所有費用均由其自行承擔。

副管理人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展現有業務。其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中央編號為AFJ002。

副管理人的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 拿督斯里謝清海為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氏負責監督惠理集團的基金管理及投資研究、業務運作、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惠理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

拿督斯里謝氏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集團，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拿督斯里謝氏成功領導惠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使惠理集團成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謝氏擁有逾三十年的投資管理經驗，被譽為亞洲及其他地區的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斯里謝氏與惠理集團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已累計獲得約二百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拿督斯里謝氏現時出任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亦是馬來西亞商會（香港及澳門）的聯席主席。此前曾出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員（從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亦曾擔任金發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從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八年）。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DGPN封賜的榮銜。於二零一三年，謝氏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斯里謝氏在《指標》雜誌二零一七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 — 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二零一一年與蘇俊祺先生在《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二零一一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二零零九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二十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二零一零年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二十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二零零七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年度資本市場人士）」，並於二零零三年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集團之前，拿督斯里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斯里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該公司是Public Bank Malaysia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蘇俊祺 — 請參閱「管理人的董事」一節。

何民基 —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高級投資董事。在惠理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何先生是惠理集團董事會成員，同時為惠理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於研究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惠理集團。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加入惠理集團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信託人及註冊處

信託的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的信託公司，並為於英國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或控制所有構成信託資產一部份的財產及以信託方式為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這些財產，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所有不時組成信託的現金和可登記資產須以信託人的名義或以計入信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信託人須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負責保管構成信託一部份的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並在任何時候均就此承擔責任，在遵守信託契據的前提下，信託人須以保管該等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為目的而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對於按其性質不能以託管方式持有的信託任何投資、資產及其他財產，信託人須在其備存的賬簿內將該等投資、資產或財產適當記錄於信託名下。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自身或任何關連人士）作為組成信託基金的投資的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並可賦予任何有關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在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委任共同託管人及 / 或副託管人的權力（有關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共同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各稱為「代理商行」）。

信託人須(a)以合理的謹慎、技能和勤勉盡責的態度揀選、委任及持續監督獲委任託管及 / 或保管組成信託任何投資、現金、資產或其他財產的代理商行，及(b)信納該等受委任的代理商行仍繼續具備適當資格及勝任能力持續為信託提供相關的託管服務。信託人須對屬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行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信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一樣，惟如果信託人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所述的責任，則信託人毋須就並非屬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代理商行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信託人亦將擔任信託的註冊處。除了管理人自管理費中撥付的金額外，信託人將有權獲得「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的其他費用。

信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就因妥善履行信託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費用、申索或要求享有信託資產的彌償保證及索償權。就信託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因違反信託須負的任何責任，或因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責任或信託就其責任被定罪而根據任何法律條例須負的任何責任而言，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規定致使信託人或管理人可獲豁免承擔有關責任或獲得彌償保證。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兌換代理人及香港結算所訂立兌換代理協議的條款擔任兌換代理人。兌換代理人透過香港結算就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信託內基金單位提供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由信託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信託的核數師，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信託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均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其客戶提出實物增設及實物贖回申請。最新參與證券商名錄可於網站<https://www.valueef.com.hk/trad/product-value-china-etf-3046-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

莊家

莊家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職責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盤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盤價。該等莊家會在必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作價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量以協助基金單位元有效地進行交

易。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規限下，管理人將盡其最大的努力訂立安排，以就信託最少會有一名莊家，及有最少一名莊家活動須根據相關莊家協議在終止莊家活動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若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管理人將竭力確保至少有另一名莊家，協助基金單位元有效地進行交易。最新莊家名錄可於網站 www.hkex.com.hk 及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product-value-china-etf-3046-hk/>（此等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有關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信託人可不時擔任信託以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投資顧問、信託人、代表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

此外：

- (a) 管理人、副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信託人的代理為信託進行買賣投資。
- (b)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信託的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信託一部份，或可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公司或實體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信託人或管理人或副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持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信託人或管理人或副管理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將享有的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及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彼等的其他客戶買入、持有及處置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資產，即使信託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資產。
- (e) 將組成信託資產一部份的現金存放於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有關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f)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有關信託的借貸安排，惟彼等收取或支付的利息及安排或終止貸款的任何費用並非高於根據其正常銀行慣例，與類似地位機構以相同貨幣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規模、性質及期限的貸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 (g)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規限下，管理人、副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信託的代理人為信託進行投資，亦可以主事人身份與信託進行交易，惟在該兩種情況下，交易須根據按公平原則磋商的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以符合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地進行。信託與管理人、副管理人、獲管理人或副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委任的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作為主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經信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且在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不得佔信託投資交易所付佣金價值的50%以上。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信託年報內披露。
- (h) 若和與管理人、副管理人、任何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信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管理人須確保：
 - (i) 該等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ii) 管理人已妥善審慎選擇有關人士，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iii)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iv) 就交易支付予任何有關人士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v) 管理人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vi)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人士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信託的年報內披露。
- (i)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概無須就任何上述交易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對方、信託或基金單位持有人予以說明。

因此，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時與信託發生利益衝突。管理人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本著真誠、按公平原則及信託的最佳利益，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所有交易。若出現衝突，信託人、管理人及副管理人將在任何時候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行事，及在該情況下對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應有的責任，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以及信託與任何彼等之間的所有交易乃按公平交易準則進行。

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人依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信託訂立組合交易，惟在該等情況下向信託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常規的完全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常規完全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

若信託將投資於由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信託所投資計劃的管理人須豁免其有權就購買或贖回（視情況而定）股份或基金單位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而信託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人、副管理人或管理人的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或回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作為轉介有關信託資產的交易予該等人士的代價，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信託賬戶。

在上文第(h)(i)至(vi)段規限下，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 /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而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 / 或彼等任何各自的關連人士與該名經紀或證券商訂有安排，由該名經紀或證券商不時向或促使向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 /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不涉及直接支付的物品或服務，但管理人、副管理人、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及 / 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名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業務往來。除非(i)依此提供的物品及服務對信託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被視作一個機構及以機構的身份）有明顯利益，不論是協助管理人、副管理人及 / 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管理信託的能力或其他事宜；(ii)交易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且經紀佣金比率將不會超過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信託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管理人、副管理人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證券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管理人及副管理人應促使不訂立該等安排。該等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信託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專屬服務，各方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檔項下的服務不因此受損害）並保留應就上文所述的任何安排支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並使其受益，而對於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在向其他各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或按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者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不得被視為受影響或有任何義務向信託、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相關各方披露。信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將毋須為就此獲得或產生或與之相關（包括在上文所載的情況下）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信託或信託的任何投資者交代。

信託人、管理人、副管理人、註冊處及兌換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的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負責，惟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所限。然而，各方進行或代表信託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從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信託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刊登於管理人的網站。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涵蓋至每年九月最後一個交易日，亦須於當日起計兩個月內編製並刊登於管理人的網站。

信託的年度財務報告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將以中、英文提供。這些財務報告的印刷本亦可向管理人索取（見下文「通知」）。

財務報告會提供信託資產的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所進行交易的陳述（包括在相關期末佔指數比重超過10%的指數成份證券（如有）清單，顯示有關成份證券的相應比重符合信託採納的任何限額規定）。財務報告還會提供相關期間信託表現與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乃按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的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信託人及管理人可獲信託資產撥付彌償及免除其責任的條款（於上文「信託人及管理人的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應參閱信託契據的條款。

信託契據的修訂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信託人及管理人須認為有關修訂(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且不會在重大方面免除信託人、管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或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信託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就訂立有關補充契據產生的費用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乃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在所有其他涉及重大變動的情況下，任何修訂、改動及增添須經證監會批准（若須證監會批准）或獲受影響基金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實。信託人將發出獲信託人及管理人根據上述規定核證的任何修改或修訂通知（或信託人將安排該通知由管理人發出），除非信託人認為該項修改或修訂並無重大意義或該項修改或修訂為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

轉讓基金單位

倘基金單位元並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管理人同意，可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蓋章）的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有關基金單位。在承讓人名稱就已轉讓基金單位納入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已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基金單位的唯一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獲香港結算接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當時其賬戶已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分配任何基金單位的人士持有有關基金單位。

投票權

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會議旨在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付服務提供商的費用上限、撤換信託人或終止信託。修訂信託契據須經持有最少25%已發行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75%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召開有關大會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21日的事先通知。

終止

倘(i)管理人清盤，或委任接管人且於60日內並未撤銷有關委任；(ii)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蓄意做出導致信託名譽受損的事件或管理人的某些行為有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iv)通過有關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屬違法或信託人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v)在管理人被免職後30日內，信託人無法物色到可接受的人選替代管理人，或獲提名的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在信託人知會管理人其退任意向後30日內未有覓得願意擔任信託人的人士，信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所有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低於150,000,000港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屬違法或信託人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iii)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決定將信託人免職，而在經過一段合理時間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的努力後，無法物色到可接受的人選擔任新的信託人；(iv)指數不再可作為指標或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信託於任何時候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管理人可終止信託。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透過特別決議案授權終止信託。

有關終止信託的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有關通知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須載有終止的理由、終止信託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後果及其他可選擇的方案，以及守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在終止的情況下，信託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款項，自應付該款項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繳存於法院，惟信託人有權從該等未領款項中扣除在支付該款項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支出。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按每套文件150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的費用向管理人索取副本(惟(d)項可免費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兌換代理協議；
- (c) 參與協議；及
- (d) 信託最近期刊發的年度財務報告(如有)及信託最近期刊發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如信託。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信託的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3(1)(c)(i)條，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不會被視作於信託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普遍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有關賬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將該等有關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申報賬戶持有人之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存檔，稅務局繼而與賬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只會向已與香港展開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信託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信託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信託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香港實施該條例規定信託須(除其他事宜外)：(i)向稅務局登記信託作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就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共同匯報標準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信託及/或繼續投資於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信託、管理人及/或信託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信託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非自然人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

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信託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 或其他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 (i) 在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信託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 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信託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審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登記、盡職審查及申報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責任。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 (a) FATCA；
- (b)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 (c)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上文(a)及(b)段所述的法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d) 就上述(a)至(c)段所概述的事宜賦予效力之任何香港法律、規例或指引。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的資料，以使信託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 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68章）（「私隱條例」）的條文規定，信託人、管理人或其各自任何受委人（均為「資料使用者」）可收集、持有及使用信託個人投資者的個人資料，惟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並須遵守《私隱條例》及所有其他不時有效的有關香港個人資料使用的適用規例及規則所訂明的個人資料保障原則及規定。因此，每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其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反洗黑錢規例

管理人、信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管理人、信託人、信託或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所有相關法例。作為上述責任的一部份，管理人、註冊處、信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可要求投資者提供詳細證據核證其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認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提供上述詳細核實證明：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仲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金融機構或仲介機構必須位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訂有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內，上

述豁免方會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人已設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辨識、監察及管理信託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相關信託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便利履行信託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加上管理人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致力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基金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其餘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人的流動性政策顧及信託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次、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此等措施旨在確保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信託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便利履行信託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信託的流動性風險而由管理人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管理人可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及 / 或就任何信託基金單位之贖回申請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任何證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暫停增設及贖回」分節。

收購守則

謹此知會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因贖回基金單位而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為收購或提出收購要約的標的）的任何股權一般均須遵守收購守則。基金單位持有人如欲透過參與證券商以實物方式贖回，應諮詢律師或財務顧問，以確保在有關情況下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指數特許權協議

根據管理人與富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的指數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管理人獲授非獨家、不可轉讓特許使用權，以就信託的發行、運作、營銷、推廣及分銷使用指數。

特許權協議為期兩年，其後每次自動延長一年，直至任一訂約方於下列情況終止有關協議為止：

- (a) 倘出現以下情況，富時可終止特許權協議：
 - (i) 管理人就信託或買賣基金單位被定罪；
 - (ii) 管理人嚴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法規或規則；或
 - (iii) 發生對管理人產生影響或與管理人有關的控制權變動。
- (b) 倘出現以下情況，管理人可終止特許權協議：
 - (i) 接獲富時關於增加收費的通知；或
 - (ii) 有關法例、法規或詮釋獲採納，而管理人合理認為其於香港營銷及 / 或推廣信託的能力嚴重受損。
- (c) 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一訂約方可終止特許權協議：
 - (i) 另一方違反特許權協議的任何條款，且無法就有關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 (ii) 另一方嚴重違反其責任，且未能於接獲要求作出補救的書面通知之日起計 15 日內就有關違約行為作出補救；
 - (iii) 另一方發生「無力償債事件」（定義見特許權協議）；
 - (iv) 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

- (v) 富時終止計算及公佈指數，且(A)並無提供替代指數，或(B)提供一項替代指數，但管理人選擇不予採用該指數。

變更指數

管理人保留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其認為不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以其他指數替代指數的權利。倘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上述替代：

- (a) 指數不再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特許權被終止；
- (c) 現有指數被新的指數替代；
- (d) 新指數被視作個別市場投資者的市場標準及 / 或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為有利；
- (e) 投資構成指數的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提供商將特許使用費提高至管理人認為過高的水準；
- (g) 管理人認為指數的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充份）下降；
- (h) 指數的計算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缺乏促進投資組合管理的工具及技術。

倘更改指數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包括使用指數的特許權被終止），管理人可更改信託的名稱。有關(i)信託所用指數及 / 或(ii)信託名稱的任何變動將知會投資者。

網上資料

管理人將以英文及中文在管理人網站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product-value-china-etf-3046-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有關信託的重要新聞及資料，包括：

- (a) 本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c) 本章程或信託章程檔作出重大修改或增加的任何通知；
- (d) 信託作出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信託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以及停牌及復牌通知；
- (e) 接近實時指示性每單位資產淨值（在各交易日每15秒更新一次）；
- (f) 信託最後資產淨值及信託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
- (g) 信託所持有的所有證券（每日更新）；
- (h) 信託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 (i) 指數成分股及指數水平；
- (j) 信託的股息組成信息（如有）；及
- (k) 參與證券商及莊家的最新名單。

於上市後，有關基金單位買盤價 / 賣盤價及前一日收市資產淨值的資料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資訊網頁實時披露。有關排隊顯示及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可向金融資訊提供商索取。

籃子的組成會於每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披露，以供參與證券商以實物方式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有關指數的實時最新資料可透過其他金融數據提供商獲取。閣下須瀏覽網站<https://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value-stock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以取得有關指數的額外及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指數計算方法的描述、指數組成的任何變動及指數編製和計算方法的任何變動）。有關上述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向管理人及信託人發出的所有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寄發至以下地址：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3樓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稅項

以下香港稅項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元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表示會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所帶來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生效的法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的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的基準作出），因此，不擔保下文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信託

利得稅：由於信託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的信託溢利、歸信託收取或累計的投資收入淨額及其他信託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的減免令，參與證券商根據增設申請而向信託轉讓證券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樣，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信託向參與證券商轉讓證券應繳的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

信託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信託買賣香港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而現行稅率為買賣股份價格的0.1%。信託一般須負責繳納上述香港印花稅的一半。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元的任何收益或溢利及信託作出的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的慣例，於香港毋須就應付投資者的股息繳納任何稅款。

印花稅：根據《2015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就交易所買賣基金（於《印花稅條例》附表8第1部中定義）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股份或單位轉讓的應付印花稅均獲寬免。因此，轉讓基金單位並不產生印花稅，基金單位持有人無須就任何轉讓繳納印花稅。

參與證券商毋須就信託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的發售僅基於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所提及的可獲取更多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僅為輔助閣下獲取有關所述內容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章程的一部份。管

理人、副管理人及信託人一概不負責確保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為準確、完整及 / 或最新，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使用或依賴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管理人及副管理人須就各自網站 <https://www.valueETF.com.hk/trad> 及 <http://www.valuepartners-group.com/tc>（此等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所載資料負責。閣下應適當審慎評估該等資料的價值。

附表一

投資限制、證券融資交易及借貸

投資限制

倘違反本附表一所載任何限制或規限，則管理人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信託人將作出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檔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及信託獲批准的條件。

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及時刻受本章程明文訂明的任何相反條文所限，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信託：

- (a) 信託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承擔風險，則信託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信託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惟（就跟蹤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守則第8.6(h)條允許的及經第8.6(h)(a)條作出變更的情況除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在遵守上文第(a)段及守則第7.28(c)條的規定下，以及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信託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信託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信託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另行經證監會批准，否則信託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個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信託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20%，惟下列情況除外：
- (1) 在信託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信託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這種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信託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信託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為信託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不可超過同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10%；
- (e) 信託不得將超過其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5%投資於並非在市場上市、掛牌或買賣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f) 儘管第(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信託在某個市場的直接投資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信託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信託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信託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發售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信託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信託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信託可將不多於其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惟倘信託已獲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則可在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超過此限額；
- (h) 在遵守第(g)段的規定下，信託可將其全數資產投資於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份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類別。儘管本段訂有限制，但如獲證監會批准及信託已獲證監會認可作為指數基金，信託可以超出上文第(g)段所述的30%限額，並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發行類別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信託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第(a)、(b)、(d)及(e)段的投資分佈規定不適用於信託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節認可；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節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節所列的一致或相若，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k)(1)、(k)(2)段、(k)段第(i)至(iii)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除非本章程訂明，否則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信託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投資被視為及視作上市證券；
- (k) 若信託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 (1) 如信託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信託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計不可超逾信託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及
- (2) 信託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屬於經證監會認可計劃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的相關計劃，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在本章程內披露，否則信託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信託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30%；
- 惟就上文第(1)及(2)分段而言：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所訂明的相關限制。為免生疑問，信託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按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j)段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第(k)(1)及(k)(2)段所列的規定；
- (ii) 凡信託投資於由管理人或與管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的相關計劃，則上文第(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iv) 若投資於由管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v) 管理人或代表信託或管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倘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信託須遵守上文第(a)、(b)、(d)、(e)及(k)(1)段（如適用）的規定。倘投資於上市房地產基金，則上文第(a)、(b)及(d)段的規定適用，而倘投資於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則上文第(e)及(k)(1)段的規定分別適用；及
 - (m) 如果信託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信託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信託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信託不得：

- (A) 倘若管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子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房地產基金的權益）；
- (C) 如果賣空會引致信託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10%的證券（就此而言(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的證券賣空；
- (E) 放貸或從信託資產作出貸款，但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適用的投資限額之內）構成貸款的情況除外；
- (F) 除守則第7.3條另有規定外，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或或然地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惟不包括符合守則規定的逆向回購交易；
- (G) 就信託訂立任何責任或為信託購買任何資產或從事任何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信託的投資額；或
- (H) 將信託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任何當時未繳付或部分繳付而須應催繳通知支付任何未繳款項的任何投資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就投資的任何未繳股款作出催繳股款的投資，除非催繳股款項可能由構成信託的一部分的現金或類現金悉數繳付，而該等現金或類現金的款項為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條並不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附註：上文所列投資限制適用於信託，惟須遵守以下規定：一

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通常受到守則第7.1條的限制，不可進行會導致該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實體所發行證券的價值超過其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10%的投資。然而，倘信託根據守則第8.6節認可為指數基金（參照信託的投資目標及指數的性質），及不論守則第7.1條的規定，則信託投資於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成份證券可超過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i)只限於各自佔指數權重10%以上的任何成份證券；及(ii)信託對上述成份證券的持有量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但如因相關指數成分有更改導致超過相關比重，而超額情況只屬過渡和臨時性質，則屬例外。

然而，守則第8.6(h)(i)及(ii)條的限制（如上文所述）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信託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有關策略並不涉及按照成分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確實比重而進行全面模擬；
- (2) 有關策略在本章程內予以清楚披露；
- (3) 信託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4) 信託持有高於指數比重的任何比重必須受限於信託經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上限。信託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5) 信託依據守則第8.6(h)(a)(iv)條訂立的上限，必須在本章程內予以披露；
- (6) 信託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是否已全面遵守信託依據守則第8.6(h)(a)(iv)條自行施加的上限。假如信託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該上限的情況，必須適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並在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相關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

此外，基於指數基金的跟蹤指數性質，若具備充分理據，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不要求指數基金嚴格遵從守則第7.1A及7.1B條的投資限制。

金融衍生工具

在任何時候均遵從信託契據、守則條文及受本章程明文訂明的任何與其相反的條文的情況下，管理人可代表信託訂立任何與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有關的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對沖目的

信託可為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則會被視作為對沖目的而取得：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管理人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按需要調整或重新定位對沖安排，以便信託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非對沖（投資）目的

信託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信託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惟可在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守則、手冊、守則及 / 或指引所容許或證監會不時容許的若干情況下超出該限制。就此而言：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信託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持倉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 (c) 為免生疑問，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 / 或投資價格突然變動時，實際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信託應投資在任何市場上市或掛牌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信託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 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動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獲證監會按個別情況接納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信託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的10%，前提是信託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信託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須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其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透過成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而信託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基金管理人 / 計算代理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以及本節第(d)段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信託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信託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g)、(h)、(k)(1)、(k)(2)段，第(k)段(i)至(iii)條、第(l)及(B)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金融衍生工具信託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等目的而言，用作覆蓋信託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信託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信託人或管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信託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信託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動性並可予買賣，則信託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信託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須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上述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

在遵從本章程明文訂明的任何與其相反的條文的情況下，信託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證券融資交易僅於以下情況下進行：

- (a) 倘管理人信服借貸人能提供價值相當於或高於所借貸證券的充足資產作為所借證券的抵押品，並信服有關抵押品屬有質素、流動的抵押；
- (b) 透過認可結算系統或管理人接受的金融機構的代理進行此類交易；
- (c) 有關被借出證券須為繳足股款的股票，且於任何市場上市；及
- (d) 對有關被借出證券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抵押品的價值）高於該等證券在任何時間以每日市場價值計算的價值。

此外，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詳情如下：

- (a)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的合理及正常補償）後，將記入信託賬戶；
- (b) 該等交易的各對手方（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貸人）及抵押品的發行人將為管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並將為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並無就對手方來源地制訂準則。預期各對手方：(x)在高信貸質素的國家註冊成立；(y)信貸評級最低為A2/P2，或由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評定或根據管理人的合理意見而評定的同等信貸評級，或被視為具備A2/P2或同等隱含評級；此外，如信託獲一家實體對對手方造成的損失作出彌償，而該實體的最低信貸評級為A2/P2或同等評級，則可接受未獲評級的對手方；或(z)在進行該等交易時為證監會的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註冊機構；
- (c) 信託就證券融資交易應最少持有100%抵押。信託人得到管理人的指示後，將提取抵押品（將為價值高於或等於借出證券價值的現金或流動證券），而抵押代理人（可能是信託人或信託人在管理人指示下委任或由管理人直接委任的第三方，經雙方不時協定）將每日審視其價值，確保其價值最少等於所借貸證券的價值，且該等抵押品須符合下列抵押品政策；
- (d) 借貸證券的價值，連同信託貸款項下所有其他證券價值，不可超過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 (e) 於任何時間證券借貸交易項下證券不可超過信託所持的同一次發行或同一類別（按價值計算）證券的50%；
- (f) 管理人將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該等交易；
- (g) 如任何證券借貸交易透過信託人或信託人或管理人的關連人士安排，則該交易須按公平條款及最佳可行條款進行，且有關實體有權將其就有關該安排收取的任何商業費用或佣金留作自用及受益（證券借貸費用將在信託年度財務報告的關聯方交易一節中披露）。

其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可與信託進行證券融資交易。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證券借貸代理，將為其活動收取酬金；及

- (h) 就證券融資交易項下資產，已制定託管／保管安排，詳情載於以下「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一節。

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管理人就為信託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收取的抵押品採取抵押品管理政策。

信託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於上文標題為「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第(d)段及上文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一節第(iii)段所載的對手方風險，惟有關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 除非管理人另行同意，否則合資格抵押品包括：
 - 計值貨幣與借出證券相同的現金，或如借出證券以外幣計值，則為港元或美元；
 - 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包括債務證券；
 - 存款證；
 - 無條件、不可撤銷及具有A1 / P1或更高信貸評級的信用證；及
 - 由證券交易清算系統所發出的證明書；
- 挑選對手方 — 管理人設有對手方挑選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管理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借貸交易的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並須遵守上文標題為「證券融資交易」一節第(ii)段的規定。尤其是：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將為通常位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亦可能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具有法人地位並接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管的實體；及
 -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貸人）將為管理人核准的獨立對手方，並將為接受持續審慎規管及監管的金融機構；
- 流動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動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應定期在流動性正常及特殊的情況下進行壓力測試，以便充足評估抵押品附帶的流動性風險；
- 估值 — 抵押品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按市價計算；
- 信貸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扣減是指適用於抵押品資產，以顧及其估值或流動性可能隨時間減低的折扣。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並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相關政策，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
 - 扣減政策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及（如適用）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類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及
 - 適用於所提供抵押品的扣減政策將按照對手方磋商，並將視乎信託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變更。管理人將應要求提供有關各資產類別的適用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 / 或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而在遵從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g)、(h)、(k)(1)、(k)(2)段，第(k)段(i)至(iii)條、第(l)及(B)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規限時，應計及信託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或由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 — 抵押品必須由信託人持有；

- 保管證券融資交易的抵押品及資產 —
 - 信託按照產權轉讓基礎向對手方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不論是否因證券借貸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收取）須由信託或就信託資產獲委任的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持有。倘不涉及產權轉讓，則此規定不適用，在這種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供應者並無關係的第三方託管人持有；及
 - 信託（就銷售及回購交易而言）按照產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信託所有。對手方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該等資產。非按照產權轉讓基礎提供予對手方的資產須由信託人或就信託資產獲委任的代名人、代理或受委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信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 / 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節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規限及以下限制：
 -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條所列明的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信託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最多達100%可再被投資。

就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一般於貨幣市場買賣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票據等。於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最低限度將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動性。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的規定亦適用於本節的「多元化」一節及「抵押品再投資」一節的規定。

有關所持有抵押品的概述（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份、獲抵押品保障 / 覆蓋的信託價值（以百分比計），以及按資產類別 / 性質和信貸評級（如適用）劃分的抵押品詳情），將於信託有關期間的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

倘就信託違反上述任何限制或規限，則管理人的首要目標是要在經適當考慮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於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糾正該等違反事件。

借貸政策

信託資產的借貸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的10%。在釐定上述借貸限額時，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信託人可應管理人的要求，為信託的利益借貸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信託的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方便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讓管理人為信託的利益購入證券；或

(c) 撥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可能同意的其他任何合適用途。

為免生疑問，符合「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買賣交易（受本章程明文訂明的任何相反條文所限）不受本節規限。

附表二

指數及免責聲明

1. 指數選股機制

指數乃由25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組成的可投資指數，當中包括H股、紅籌股及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50%或以上的銷售收益或經營資產來自中國內地的公司（「民企股」），該等股票由富時及VPISL根據指數基本規則進行選擇，有關基本規則概述如下。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https://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value-stock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完整及最新的基本規則。

2. 富時及VPISL的職責

富時負責指數的運作、計算及管理，同時亦負責資料公佈及記錄。VPISL則負責就指數進行指數篩選檢討，並將在四月及九月的半年檢討中向富時提供新成份股名單。

就三項篩選標準（詳情於下文3.1進一步說明）的實施而言，流動性及公眾流通量篩選由富時執行，而市值規模篩選由VPISL根據富時提供的數據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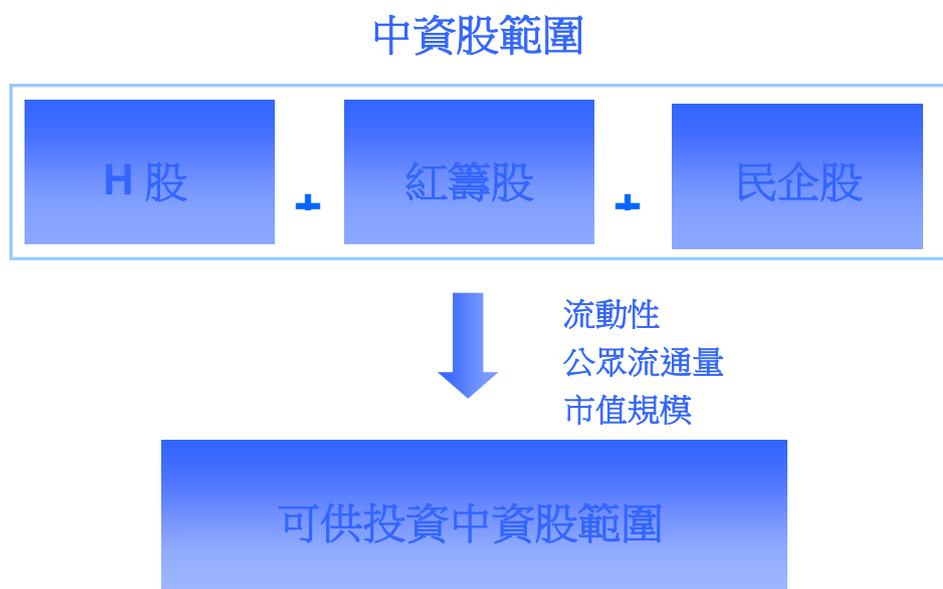
3. 選股範圍標準

富時全球指數全指現有的成份股（H股、紅籌股及民企股）均屬「中資股範圍」，因此合資格納入指數之中：

- (a) 「H股」- H股是指在中國註冊，經中國政府推薦到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並以港元報價的股票。與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一樣，H股的可買賣人士並無限制。
- (b) 「紅籌股」- 紅籌股是指在中國境外註冊且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紅籌公司至少有50%股份由中國內地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及其銷售收益或經營資產的50%或以上來自中國內地。
- (c) 「民企股」- 民企股是指50%或以上的銷售收益或經營資產來自中國內地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3.1 可供投資股票範圍

在列入可供投資中資股的候選名單之前，中資股範圍內的每一家公司均須接受如下所述的三項投資性審查，即審查其流動性、公眾流通量及市值規模。



3.1.1 流動性

中資股範圍內的每隻證券將進行每月日交易量中位元數計算，藉此測試其流動性。日交易量中位元數透過排列每日的總交易量，然後選取交易量居中的日期來計算。每日總交易量為零的日期亦會予以排列，因此在一個月中證券未有交易的日數如達致一半以上，其交易量中位元數將為零。

非成分股在定期審查前十二個月中至少須有十個月的按每月日交易量中位元數計算的換手率達到（可投資比重施行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否則該股票不符合指數系列的納入資格。

現有成分股在定期審查前十二個月中至少須有八個月的按每月日交易量中位元數計算的換手率達到（可投資比重施行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4%，否則該成分股將被刪除。

對於新發行的股票，倘其交易記錄不滿十二個月，於審查時亦須擁有最少三個月的交易記錄。

指數內各成份股就富時全球指數全指每半年進行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檢討時實施流動性篩選。

3.1.2 公眾流通量

中國股票範圍中的股票均以公眾流通量、交叉持股及海外擁有權限制作調整。公眾流通量限制會以經發佈的資料計算。已納入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且公眾流通量多於5%的公司，其股份的實際公眾流通量將以下一個最高完整百分比顯示。公眾流通量5%或以下的公司無資格納入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

在運用最初公眾流通量的限制後，成分股的公眾流通量只會在其已湊整的公眾流通量上下移動至現有已湊整的公眾流通量三個百分點以上或以下時才會更改。若某公司的實際公眾流通量達到99%以上，則不受該三個百分點門檻所限而湊整至100%。

公眾流通量15%或以下的成分股將不受該三個百分點門檻所限。

成分股的公眾流通量亦將於有關受限持股的進一步資料公佈時加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更改。如更改是由於發生企業事件（包括涵蓋的股份變更），公眾流通量的更改將與企業事件同時實行。如並沒有發生企業事件，公眾流通量的更改將於下一季度檢討時實行。

公眾流通量的限制包括：

- 由國家、地區、市及地方政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包括獨立管理的年金計劃為政府持有的股份）
- 主權財富基金持有的達到或超過10%的股份。若有關持股其後跌至低於10%，相關股份將仍然受到限制，直至持股跌至低於7%為止
- 公司的董事、高管人員、經理、以及其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以及與之有聯繫的公司持有的股份
- 通過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
- 由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非上市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
- 由公司創辦人、發起人、前董事、參與發起的創業基金和私募基金、私人公司和個人（包括僱員）持有的達到或超過10%的股份。若有關持股其後跌至低於10%，相關股份將仍然受到限制，直至持股跌至低於7%為止
- 受鎖定條款限制的持有人持有的所有股份（在鎖定條款期限內）
- 公開發表的戰略性持有股份，包括由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的股份
- 受持續合約協議（例如掉期協議）規限的股份，在這種情況下該等股份通常當作受限制處理。

以下情況不會被視為受限制公眾流通量：

- 投資組合持有的股份（例如年金和保險基金）*
- 代名人持有股份（除屬於上文中所述的受公眾流通量限制的股份）
- 投資公司持有的股份 *
-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s）

*任何單一投資組合的持有量倘若達到30%或以上，將視作戰略性持有股份，因此會受限制。該等股份將維持受限，直至持股跌至低於27%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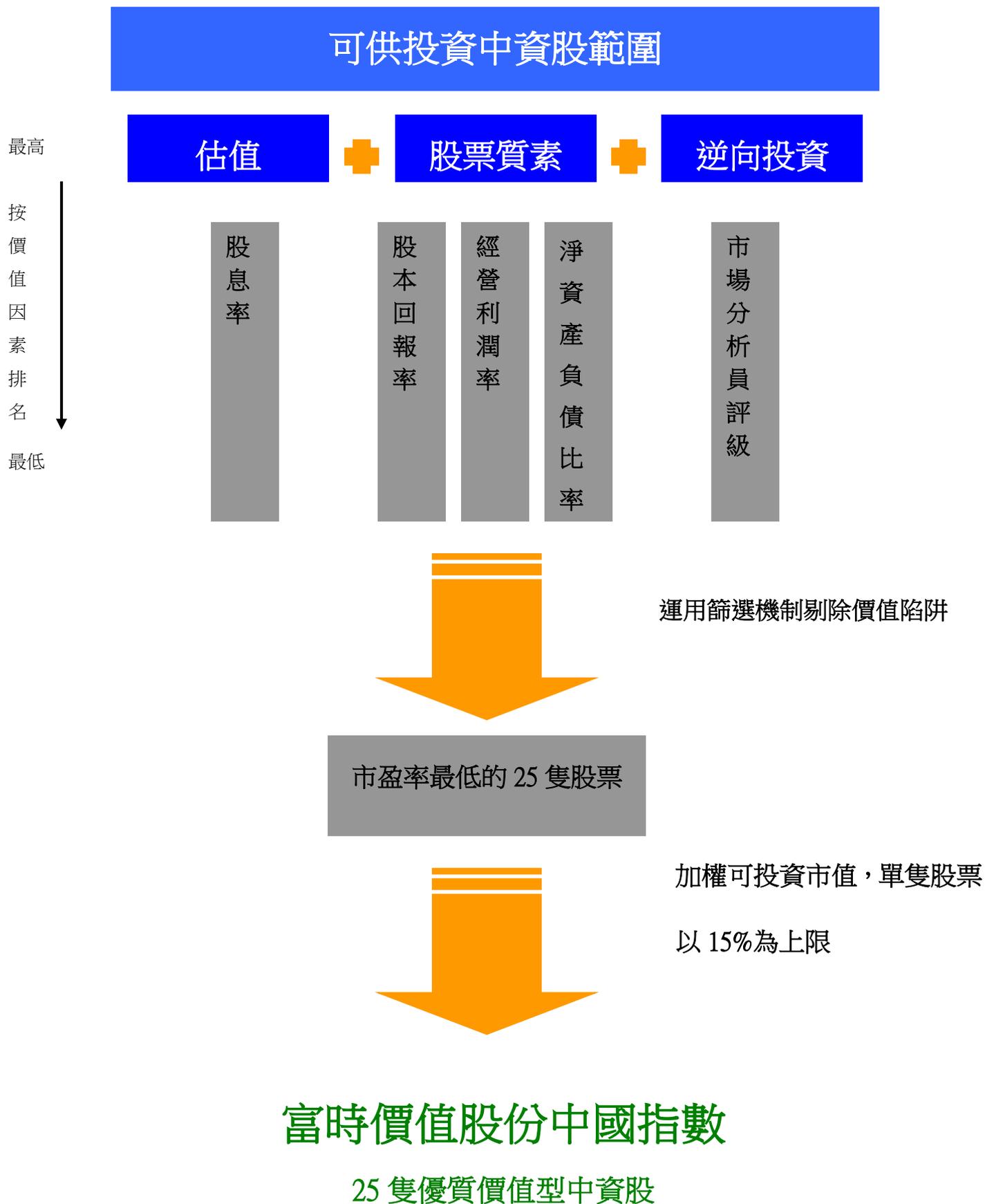
除上述受限持股外，如果公司的股東受包括外資持股規定等更嚴格的法律限制，則更嚴格的法律限制將適用。

3.1.3 市值規模要求

候選公司的可供投資市值（即公眾流通量調整後市值）至少須為符合富時全球股票指數系列流動性及公眾流通量規定的所有公司可供投資市值總額的0.1%。

4. 指數篩選

VPISL將對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的每隻股票進行篩選，並按三套價值投資篩選標準（即逆向投資、股票質素及估值）將各股票排名。



4.1 逆向篩選

逆向篩選旨在避免隨波逐流。中國可投資股票範圍中的公司如有超過 10 位分析員作出預測推介，並有超過 80%分析員推介「買入」，均會被剔除。此等推介現時乃根據 I/B/E/S、彭博、標普及其他金融數據供應商提供的統一數據為基礎。大部分數據供應商均定下防止數據過時政策，如分析員過去一段長時間並無更改其預測，會向參與分析員複查，以確保其預測準確。例如對於 I/B/E/S、彭博及標普而言，預測數據分別於 105、180 及 120 天之後視作已過時。

倘若未能符合規則 4.4(ii)的選擇指數成份股的篩選標準，則篩選標準會作出變更。詳情請參閱下文規則 4.4(ii)。

4.2 質素篩選

質素篩選旨在避免價值陷阱，有關篩選主要根據以下三項基本因素作考慮：

(a) 三年平均股本回報率 = $(ROE_{-1} + ROE_{-2} + ROE_{-3}) / 3$

其中 ROE_{-1} 、 ROE_{-2} 及 ROE_{-3} 分別指之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ROE = (未計優先股息前純利 - 要求的優先股息) / 上年度及本年度普通股本平均數 * 100

(b) 經營利潤率 = 經營收入 / 淨銷售額或收益 * 100

(c) 淨資產負債比率 = (債務總額 - 現金) / (資產 - 負債)

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的公司將按上述各項因素排名。於各項因素的順序排名中位於最後15%的公司將被剔除。

4.3 估值篩選

估值篩選有助於發掘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估值被相對低估的股票。

(a) 股息率

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的所有公司將透過追蹤十二個月的股息率按降幕排名。於順序排名中位於最後25%的公司將被剔除。

(b) 預測市盈率

經過上述各項篩選後餘下的所有公司將根據預測意見一致的一年期預期市盈率（「市盈率」）按昇幕排名。預期市盈率为負值的公司將被剔除。如預計的一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早於檢討日期後三個月，則計算時將採用兩個年度的預期市盈率。

4.4 選擇指數成份股

(i) 在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通過上述全部篩選的公司將按市盈率排序，市盈率最低的25家公司將被選為本指數的成份股。

(ii) 倘若通過規則 4.1 至 4.3 所述的全部篩選的公司數目少於 25，則以下規則將適用：

(a) 倘若公司數目大於 20 及少於 25，則指數將會由少於 25 隻成份股組成，直至下一次檢討為止。

(b) 倘若公司數目少於或等於 20，則規則 4.1 的逆向篩選會作出變更，以致如在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的公司有 10 位以上的市場分析師提供預測建議，同時有超過 90% 的分析師提出「買入」建議，則該公司將被剔除。規則 4.2 至 4.3 的篩選過程將繼續適用。之後，倘若通過規則 4.2 至 4.3 的篩選的公司的數目仍然少於或等於 20，則如在可供投資中資股範圍內的公司有 10 位以上的市場分析師提供預測建議，同時所有的分析師均提出「買入」建議，則該公司將被剔除。

5.1 半年檢討

檢討在四月及九月每半年進行一次，所用數據為三月份及八月份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數據。每次檢討時均會如上文第3及第4條規則所述執行指數構建流程。

任何成份股的更改會在四月及九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進行（即星期一生效）。定期檢討的成份股更改會在實際推出前透過適當的媒體公佈。

5.2 加權法

指數的25隻成份股將按可供投資市值進行加權。

5.3 權重上限

在半年檢討中，任何比重大於15%的成份股將以15%為上限，有關比重利用四月和九月第二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經企業行動調整的債務計算。所有排名較低的成份股比重亦隨之提高。若有排名較低的成份股比重仍超過15%，將以15%為上限。此過程會一再重複，直到所有成份股的比重不超過15%為止。指數成份股上限根據檢討月份第三個星期五後的下一個交易日的成份股名單、已發行股份和公眾流通量計算，並於四月和九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實施。

5.4 上限定期檢討

除在四月及九月的半年檢討外，亦將於三月份、六月份及十二月份就權重上限進行檢討，季度檢討情況與富時全球指數全指進行的公眾流通量及已發行股份檢討相符。如有任何成份股的權重超過指數的20%（根據三月份、六月份及十二月份第二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權重及考慮富時全球指數全指進行的檢討），則將於該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對指數進行全面的權重上限檢討。

5.5 上限內部檢討

如有新成份股因公司事件而被納入指數，且新成份股的權重超過指數上限15%，指數將透過內部檢討重設權重至上限水準。任何權重高於15%的成份股將以15%為權重上限。所有排名較低的成份股的權重均相應增加。低排名成份股的權重會在檢討時審查，如超過15%，亦將以15%為權重上限。該流程會重複進行，直至概無任何成份股的權重超過15%。

5.6 指數選股機制的修訂

本機制任何變動及例外之舉僅可由富時及VPISL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將於取得證監會必要批准（如需要）後，透過適當媒體在變動生效前公佈。

6. 指數運演算法則及計算方法

指數按以下運演算法則進行計算。

$$\frac{\sum_n (P_i * FX_i * S_i * F_i * C_i)}{D}$$

n	=	數目	指數內的股票數目。
P	=	價格	成份股i的最近期交易價格（或指數於前一日的收市價）。
FX	=	匯率	將成份股i的本國計價貨幣兌換為指數的基本貨幣（即港元）時須用的匯率。
S	=	已發行股份	如基本規則所定義，富時就股票i採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F	=	公眾流通量系數	就各股票採用以便修訂其權重的系數，以0及1之間的某個數值表示，1則表示公眾流通量為100%。各股票的公眾流通量系數由富時公佈。
C	=	權重上限系數	就各股票採用以使其於指數內的權重具有上限的系數，以0及1之間的某個數值表示，1則表示100%，即沒有上限。權重上限系數由富時計算。
D	=	除數	表示指數於基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數字。除數可予調整以便在指數維持正常的情況下對個別股票的已發行股本作出變動。
i	=	指數成份股	指數內的任何成份股。

7. 指數成份股及其他資料

閣下可透過富時網站<https://www.ftserussell.com/products/indices/value-stocks>（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獲取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成份股比重以及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

8. 指數提供者的免責聲明

基金單位元概無以任何方式由富時、倫敦證券交易所、金融時報有限公司或VPISL保薦、批准、出售或宣傳，且對於使用指數所取得的結果及／或於任何一天的任何時間指數所顯示的數位或其他情況，富時、倫敦證券交易所、金融時報有限公司或VPISL均不作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任何保證或表述。指數由富時統籌及計算並由VPISL編製。但無論因疏忽或其他原因，富時、倫敦證券交易所、金融時報有限公司或VPISL不因為指數的任何錯誤而對任何人負責，也無義務對任何人和任何錯誤進行建議。

「FTSE®」、「FT-SE®」及「Footsie®」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及富時的註冊商標，由富時根據授權使用。